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第 14 次廉政會報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3 月 28 日上午 8 時 40 分

會議地點：本中心 4 樓會議室

主 席：楊主任茹憶

記錄：李淑君

出席人員：林副主任信興、陸秘書秀如、邱技正念萱、自辦職訓組組長施並佑(陳組員虹玉代)、委外職訓組邱組長瀚平、求職服務組曾組長榮慶、求才服務組陳組長俐穎、特定對象服務組李組長美慧、行政組宋組長中仁、會計室徐主任碧穗、政風室李主任淑君、前鎮就業服務站黃站長蕙茹、中區就業服務站王站長慧玲、三民就業服務站馬站長朝友、楠梓就業服務站鐘站長文秀、左營就業服務站呂站長靜宜、鳳山就業服務站吳站長曼如、岡山就業服務站周站長嶧

壹、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早安，廉能是身為公務員必須要遵守的準則，也是一種自我保護，透過每一次廉政會報的召開，各位同仁能夠在會議過程中檢視自己在各項業務中，有無疏失抵觸廉政法規的情形，接續請依會議程序進行。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政風室「上次廉政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有關缺工獎勵防弊措施也是本中心在本次市府勞工局廉政會報中的報告事項，謝謝政風主任跟求才組針對該項政策工具案件可能產生之弊病，所提出之因應方式，另外，請求才組依相關程序將缺工獎勵作業納入本中心內控制度。
- 三、 其餘事項同意解除列管。

第 2 案-政風室「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內容簡介」報告。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這次的修法內容幅度頗大，依照法規規定，本中心適用人員包含本人、副主任、秘書、行政組組長、會計室主任以及政風室主任等共計 6 人，因為處罰額度甚大，請各適用人員務必謹慎小心，如有問題可諮詢政風室。

第 3 案-求才組「本中心僱用獎助措施執行現況與策進作為報告」。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陸祕書秀如補充說明：

透由書面審查發現違法情況雖有難度，但建議各位站長可仔細檢視個案勞保明細，之前發生過幾個案件是同一僱主以不同公司名義(實際上為關係企業)重複進用，也有雇主自行帶民眾來推介，這都是必須要格外留意之處。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審查僱用獎助案件必須留意申請人是否違背相關法令規定，如若形式上合法但實質上無法達到創造就業機會的效益，還是必須要再釐清這中間是否有違法情事，也請各站長及督導在審核過程中要保持敏感度。

政風室李主任淑君補充說明：

本中心有一部分業務為補助事項，同仁在執行給付行政作為時，常因為擔心遭質疑圖利廠商而裹足不前，本室建議同仁除了熟悉法令規定以外，更必須了解立法意旨，只要依照立法意旨為裁量行為，即便不合內部裁量基準，亦不會有違法之嫌。

叁、提案討論

第 1 案-研訂「本中心 108 年度廉政法治教育宣導實施計畫(草案)」案，請審議。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政風室在辦理廉政法治教育都十分用心，不僅邀請司法實務工作者以活潑生動的方式，講述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法規內容，亦會採用有獎徵答的方式，讓同仁在輕鬆自然的方式接觸枯燥的法律條文，也請各位站長多多鼓勵同仁參與，透過重複聽取內化成自身的知識。

第 2 案-研訂本中心 108 年度廉政細工專案深化作業實施計畫(草案)」案，請審議。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政風室李主任淑君補充說明：

本案廉政細工會前會的召開方式，是由首長(或指派人員)針對討論事項，邀集權管單位承辦人跟主管，與政風室一起召開會議，就以往曾經發生的疏失不法案例，共同構思弊端解決方式，以落實法務部廉政署「愛護、防護、保護」的核心理念。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主辦單位確依計畫期程辦理，透過仔細檢視業務流程，發現可能會產生的弊端，並找出最好的執行方式。

第 3 案-案由：本中心 108 年度僱用獎助措施專案清查案，請審議。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同仁撥冗參加此次廉政會報，請特對組就職學補助業務，於下次廉政會報提出執行措施及防弊措施專案報告。

陸、散會